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語句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則在本文件「詞彙」一節內闡述。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亞太區」	指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亞太區」包括亞洲所有國家或地區、大洋洲及美國夏威夷州，但不包括中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巴塞爾鐘錶珠寶展」	指	每年於瑞士巴塞爾舉辦的巴塞爾鐘錶珠寶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開放予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進行資本化後而將發行新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多名個人聯合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法定貨幣
「瑞士競爭委員會」	指	瑞士競爭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及「我們」	指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於1991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註冊方式註冊成立為非居民公司，並於2014年4月14日重新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同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指	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3月15日制定並自1999年10月1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釋 義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公司重組」一節
「COSC」	指	Contrôle Officiel Suisse des Chronomètres，為瑞士精密時計測試中心，於1973年成立的五個手錶製造州份（伯爾尼、日內瓦、納沙泰爾、索洛圖恩及沃）機構，負責驗證瑞士計時器之精準性，以向該等鐘錶頒授官方計時器的地位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2014年6月24日由林先生、蘇大先生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不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利益就若干彌償保證提供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彌償契據」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2014年6月24日由林先生、蘇大先生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不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利益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提供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Cloud」	指	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2年3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於公司重組完成後，但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12%已發行股本，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由Greenwood Bloom Fund L.P.擁有87.26%（Greenwood Bloom Limited作為其一般合夥人及其他為有限合夥人），並由Hua Tang擁有12.74%，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ast Park」	指	East Park Fund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East Park (Cayman) Limited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黃以東全資擁有)全資擁有。East Park Fund Limited於本公司重組完成後，但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0.5%已發行股本，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
「依波路(遠東)」	指	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前稱Ernest Borel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1981年2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公司重組後由依波路投資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依波路(廣州)」	指	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依波路(香港)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依波路(香港)」	指	依波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公司重組後由依波路投資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依波路投資」	指	依波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依波路(瑞士)」	指	Ernest Borel S.A.，一間於1997年1月20日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Ernest Borel S.A.之98%股權由依波路(遠東)擁有，而Raphaël Boillat先生以信託形式及代表依波路(遠東)擁有Ernest Borel S.A.之2%股權，其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力禾」	指	力禾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2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大先生擁有70%股權並由蘇然先生(蘇大先生之胞弟)擁有30%股權。力禾有限公司於公司重組完成後，但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31.50%已發行股本，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名錶市場編製，日期為2014年2月21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olden Full」	指	Golden Full VB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2年2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Golden Ful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0%股權(由Hon Man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其最終由Mei Xiaoying全資擁有)、Golden Full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股權(由Wang Aier全資擁有)、Zhao Hongshu擁有20%股權、Asian Sky Consultants Limited擁有15%股權(由Ding Gen Dong全資擁有)、Lin Fang擁有15%股權、Jo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擁有15%股權(由Xiong Yan Gui全資擁有)、Song Jonathan Zhanshan擁有5%股權、Greate Opulence Limited擁有5%股權(由Li Qu全資擁有)及Cardinal Global Limited擁有5%股權(由Zheng Zhi Min全資擁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Golden Full VB Investment Limited於公司重組完成後，但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持有本公司2%已發行股本，並於[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沒有獲得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在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或其前身繼續的業務
「廣州時亨寶」	指	廣州市時亨寶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曾由蘇大先生全資擁有，且按照中國法律於2013年3月13日註銷登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編纂]股股份(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調整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編纂]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公眾人士認購香港[編纂]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文件「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林先生、力禾、蘇大先生、蘇然先生、黃邦俊先生、劉麗冰女士[編纂]及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有關香港公开发售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香港公开发售」一段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總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別人士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編纂]股股份(可按本文件「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如相關)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於本文件「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由國際包銷商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國際[編纂]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國際包銷商及[編纂]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7月11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最高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林先生」	指	林偉華先生於公司重組完成後，但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35.50%已發行股本，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供認購或發行的每股股份的最終港元[編纂](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文件「全球發售架構 — 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編纂]及國際[編纂]，包括(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及轉讓的任何現有額外股份
「其他市場」	指	於往績記錄期內，出售我們手錶的中東、歐洲及北美洲國家及地區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我們將授予[編纂](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由[編纂](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的購股權，據此，[編纂]或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出售最多[編纂]股現有股份(即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編纂]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於本文件「全球發售架構 — 超額配股權」一節詳述

釋 義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銷售點」	指	出售我們手錶的授權銷售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並僅供地理位置參考，除文義另有指外，本文件所指的「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2013年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該政府的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組織，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後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前公司條例」	指	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2014年3月3日生效日期前不時有效之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編纂](代表包銷商)協議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7月4日或前後，惟不遲於2014年7月8日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待包銷商之責任根據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購股權計劃」一節
「深圳瑞時」	指	深圳市瑞時鐘錶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曾由蘇然先生全資擁有，且按照中國法律已於2013年1月28日註銷登記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或 「[編纂]」	指	中銀國際
「穩定價格經辦人」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力禾與[編纂]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編纂]，據此，[編纂]可據該協議載列之條款借入最多至[編纂]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林先生、力禾、蘇大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蘇然先生(為蘇大先生之胞弟)、盈聯及陳建新先生
「盈聯」	指	盈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建新先生全資擁有，並於公司重組完成後，但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13.5%已發行股本，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天津、重慶，以及省府城市(不包括廣州)
「三線城市」	指	地級行政區，不包括省府城市
「四線城市」	指	縣級行政區城市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信利國際」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其股份自1991年7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商協議」	指	香港包銷商協議及國際包銷商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地區及所有地方均受制於其司法權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Valuebed Capital LP」	指	Valuebe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於2012年3月13日 由Valuebed Capital Enterprise Limited(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李冰山全資擁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並於公司重組完成後，但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2%已發行股本，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約1.62%已發行股本
「Valuebed Qianxin LP」	指	Valuebed Qianxin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於2012年2月23日由Valuebed Capital Limited(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李冰山全資擁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合夥公司，並於公司重組完成後，但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3%已發行股本，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約2.43%已發行股本
「瓦斯針」	指	瓦斯針鐘錶公司，一間於1880年代在瑞士創立的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瑞士製造手錶

[編纂]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於本文件提述的「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均指本公司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釋 義

倘本文件提及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當局或中國單位的正式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出入，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